

勞工於放假日離職，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辦理勞工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，並提具勞工本人出具同意追溯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其老年年金給付得自離職退保之翌日起按月發給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4.01.08. 勞動保2字第10301405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8日

- (1)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、第65條之 1及其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略以，請領老年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，老年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；所稱申請之當月，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。另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 4月15日勞保 2字第0970140137號令釋略以，勞工於週休二日、國定例假日等休息日到、離職，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、退保，並提具到、離職相關證明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自到、離職之當日生效。
- (2)考量投保單位之作業及保障被保險人請領給付之權益，同意自即日起參照前開令釋之規定，有關勞工於放假日離職，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辦理勞工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，並提具勞工本人出具同意追溯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其老年年金給付得自離職退保之翌日起按月發給。